**2022年度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

**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含人员情况）**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包括：本部门共有编制数34名，目前实有在职人员50人，其中：政府雇员9人；离退休人员2人，临聘人员3人。局现有内设机构9个，分别是综合处、财务处、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中医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老龄和妇幼健康处）、综合监督处（法规处、卫生应急办公室）、医政医管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处）、基层卫生处（体制改革处、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疾病预防控制处（爱国卫生工作处）、党群工作处（纪检监察室）。局属二级机构事业单位7个，分别是岳麓区血吸虫病防治中心、岳麓区红十字会办公室、财务集中核算中心、计划生育协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服务中心、老龄工作服务中心、健康促进委员会服务中心。

**2、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省市卫生健康地方性法规，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推进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

（2）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类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含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卫生健康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提出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建议，提出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政策。

（9）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创新发展。

（10）负责全区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1）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制定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爱国卫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3）指导长沙市岳麓区计划生育协会、长沙市岳麓区红十字会的业务工作。

（14）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新区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6）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重点工作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开启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领会、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报告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在卫生健康系统认真开展宣讲活动。二是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加大党建考核权重及工作督导，组织开展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及交叉检查，实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联点负责制，强化分类督促指导，建立常态长效推进机制。三是深化卫生健康行业区域化党建。加强与驻区医疗机构共建共享，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内涵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2）精准常态防控。一是坚定执行“新十条”。完全对标中央、省市要求，不加码，执行更彻底，工作措施人性化。二是落实重点领域防控。根据“缓疫压峰、保老保小保重点”原则，落实落细托幼机构、中小学、医院、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场所的防控方案，适当保留定期核酸检测、查验核酸阴性证明等常态化防控措施；对涉及重点场所、重点人员（党政机关、学校、医疗机构、养老院等）的阳性检测结果报告核酸检测组或者疾控中心，缩小防控范围，原则上只判定核心密接，对居家阳性感染者实行单户管控、上门监测，不扩大范围、不铺排核酸，不采取任何形式的临时封控，确保将管控影响降至最低。三是优化核酸检测圈。统筹优化核酸检测点布局，养老院、福利院、托幼机构、中小学、医疗机构等重点场所保留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措施，防止传染源引入引发大范围传播。四是合理调整隔离方式。成立阳性人员居家治疗管理专班，负责全区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管理，街道（镇）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居家治疗医疗救治专班，将居家治疗人员纳入网格化管理，全面摸排高危脆弱人群、特殊医疗需求人员底数，并进行登记造册，确保不出现因救治不及时导致危急病例和舆情事件；对已开设的隔离酒店进行优化减撤，合理疏导释放全区集中隔离和医疗资源压力。五是加强就医购药需求保障。加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发热诊室建设。目前全区已开设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发热门诊7个，对基层医疗机构场地进行标准化改造，确保12月底前接诊；对高风险人群按照重点、次重点、一般人群进行分类管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底”和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的作用，分级分类提供相应的健康服务；保障群众尤其是老年人、有基础性疾病患者等特殊人群的基本购药需求。六是加快免疫屏障构建。坚持应接尽接原则，聚焦提高60-79岁人群接种率、加快提升80岁及以上人群接种率；做好医务人员等重点人群加强免疫工作，提升预防接种覆盖面。七是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加强防控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牢固树立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落实好戴口罩、测温、消毒等防护措施；倡导机关干部、学生家长“单位-家庭”两点一线，加强个人防护，降低感染风险，避免感染数激增等极端情况发生，加强舆情引导。八是规范信息报送。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涉疫重要信息报送工作。

（3）强化绩效导向。一是深化综合医改成效。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编制、财政保障、绩效考核等政策，确保基层医疗机构良性运转，加强医联体及智慧医疗建设。二是提高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量。认真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重点人群的服务和健康指导，提高服务质量，加快推进健康服务进企业。三是继续强化疾病防控及卫生应急工作。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各级各类机构的工作职能,加强应急处置，确保不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有关次生衍生事件。四是切实增强卫生监督效能。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监管，加大对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的打击力度，加强对非法医疗广告的监督。加大打击“两非”的力度。加大对辖区内公共场所、五小门店、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管。五是全面完成省市民生工作指标。严格按照省市任务目标要求，全面落实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农村与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等民生实事项目。六是全面开展创建工作。全力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顺利通过验收。开展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再打造一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4）提升服务能力。一是加快项目建设和基层医疗服务阵地安全隐患整改进度。规划建设湖南湘江新区人民医院，启动新区人民医院规划论证，委托知名医学院运营管理，打造湘江新区医疗卫生新名片；启动新一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有序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提质建设，启动黄金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麓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学士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白箬铺镇中心卫生院等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建或改扩建，完成望月湖街道、坪塘街道、望城坡街道、洋湖街道等12个单位的房屋和消防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二是加快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抓紧实施卫生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和招聘，继续落实名医工程建设，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三是抓好医疗质量体系建设。规范临床诊疗，加快临床路径应用，加强基层发热诊室建设，实现全区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的“全覆盖"。四是加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建设。继续在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立家庭医生团队和设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室，重点向提质增效转变，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鼓励特色签约服务，拓展服务内容，推进线上签约履约，逐步提升保障重点服务人群签约率。五是加强中医建设。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落实中医药服务“基层惠民工程”，进一步加强完善基层中医管标准化建设，突出打造中医药示范区创建工作新特色新亮点。六是打造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推进健康新区建设，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生育支持和家庭发展政策落地，优化“一老一小”服务，打造标准化示范托幼机构，争创国家婴幼儿照护示范城市。支持指导园区中信湘雅（助孕）、生殖医院（助孕）、宁儿妇产医院（产科、母婴护理）、光琇医院（产科、儿童康复）、妇女儿童医院、前海医院（老年康养）等民营医院进一步差异化发展，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构建独具特色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链。

（5）夯实底线工作。一是完善行业作风保障。加强全系统全行业的思想政治建设，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惩防体系建设。二是加强宣传舆论保障。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擦亮健康湘江公众号名片；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快速应对机制，提高舆情处置能力。三是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机制, 分类分批销号落实消防安全、房屋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整治；加强信访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维护卫生健康系统平安稳定。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年整体支出金额33188.75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支出33188.75万元，支出内容除了局机关日常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以外，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及困难补助、疫情防控、医疗废弃物处置经费（含人员经费）、计划生育奖励、病媒生物防治、职业病防治等方面。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我单位基本支出为1065.4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包括日常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等。2022年度三公经费总控制额为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为7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实际使用经费为0.2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为0.22万元，比预算节约了96.85%，达到了厉行节约的目的。

**（二）专项支出**

（1）2022年我局财政专项资金收入为32123.31万元，其中上年结余311.25万元，本年财政投入32812.06万元，国家要求的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及计生奖励扶助项目均配套到位，区级资金到位率100%。

（2）2022年我单位专项支出为32123.31万元，其中区级资金20314.76万元，上级资金11808.5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项目资金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10347.68万元，村卫生室运行经费111.83万元，实施基药制度补助经费1403.19万元、疫情防控专项经费9825.23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及人员经费及绩效考核奖2009.02万元，困难补助490万元，医废处置项目101.18万元，计生专项经费4331.10万元，计生协会专项139.29万元，“健康长沙”建设PPP项目2622.21万元，洋湖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医用设备采购经费及消防改造建设项目经费141.5万元，中医药项目222.58万元，病媒生物防治项目66.34万元，工作经费及其他项目312.16万元。

（3）根据有关要求，我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的支出，各业务科室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项资金合理有序实施。我局制定了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计生奖励扶助项目、药品零差价销售等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用途，同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和药品零差价销售项目还与区财政联合发文，明确了补助分配方案，主要用于：十二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政府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职人员工资补助及运行补助经；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保健费、城镇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奖励扶助、农村部分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计生奖励；辖区内医疗废弃物处置的人员经费补助和工作经费补助；对计生奖扶对象特殊家庭进行慰问等。

1. 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5号）文件，我单位成立自评小组，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财务信息质量以及项目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按照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工作时限和预期效果，进一步分解细化工作任务，使绩效评价指标和各科室工作任务紧密结合，确保专款专用，推动专项工作的落实。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 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

自今年9月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成立以来，疫情防控工作得到了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和全力支持，以上下齐心、争分夺秒的必胜信心、决心，提升了应对疫情大考的能力，维护了全区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也为进一步优化完善防控措施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条件。一是高位高频调度指挥。谭勇书记、朝晖主任坐镇中枢调度指挥，社辉主任亲赴一线督战指导，全体委领导联点街镇指导防控，确保防控指挥体系运转畅通、处置高效，共快速处置疫情防控应急事件440余起；二是压紧压实防控责任。指挥部专门制订了《关于强化湘江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湘江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各个专班集中办公，各级各部门守土有责、尽职尽责，全力落实。三是严厉严格督查指导。新区管委会书记、主任多次开展一线督导，委领导到街镇、社区（村）、网格督查，新区纪委监委成立5个专项工作督查组牵头开展督查17次，形成督查通报17篇，现场交办督查发现问题120余个。四是群防群控昼夜坚守。全体防疫人员特别是疾控队伍、医护人员、公安干警、基层干部夜以继日、坚守岗位，全区群众积极配合，形成了“群防群控、联防联控”的强大合力，前期共排查大数据141万余条，累计分级分类管控19.27万人。抽派316名医务人员驻守三站一场、交通卡口和隔离场所，严格落实落地检、闭环转运等措施，落实落地检75.22万人次，闭环转运1.5万人，挺过了艰难时刻，度过了关键节点，没有出现一起规模性聚集疫情，多项工作得到省市防指的高度肯定和省指导组的表扬，园区、企业、学校、养老机构等重点部位防控取得较好效果，推动疫情防控工作胜利转入新的阶段。四是精准施策基础环节。结合新区人口基数大、流动快，接种机构发展不平衡等特点，坚持落实“日通报、周调度、重点问题重点调度”工作机制，全区60岁以上老年人第一剂接种18.59万剂次，接种覆盖率91.59%，全程接种17.59万剂次，全程接种率86.69%；18岁以上加强针接种89.47万剂次，加强针占比83.47%。建成225个常态化便民免费核酸采样点、22个收费采样点以及29个黄码采样点。五是温暖回应群众关切。我局抽调9名工作人员强化防疫热线24小时值班值守，有效回应群众咨询诉求，积极主动排忧解难。开通24小时心理服务热线，组织心理专家为有需要的对象进行心理疏导。积极满足特殊人群就医，为集中隔离场所摸排出的300余名特殊群体开辟就医绿色通道。突出数据定位与敲门入户相结合，引入科大讯飞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基站数据、快速定位风险人群，通过人工智能电话进行快处快排，实现科学精准管控。六是执行落实更加彻底。12月7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布新的十条优化措施。区防指迅速部署、组织会议、专题研究，不折不扣抓好政策落地实施，第一时间撤除三站一场、高速公路交通卡口的健康服务监测站点，取消落地检；优化核酸检测点布局，将医护资源统筹至救治一线；对现有集中隔离人员和定点医院收治的无症状感染者、轻症患者，具备居家隔离条件者“应放尽放”，截至目前已完成30名集中隔离密接人员和92名方舱集中隔离感染者的转运工作，对接社区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保持指挥部应急机制不放松，全力保障重点机关、学校、企业、医疗机构的平稳运行。

1. 织密筑牢医疗公卫服务网底。

一是基层卫生综合医改持续深化。全区2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与辖区省市医疗机构开展医联体建设，开展各类合作84场，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让老百姓在家门口享受到三级医疗机构的专家服务。二是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成效明显。24小时全面监测辖区医疗机构上报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全区40家医疗机构纳入传染病直报管理信息系统，今年以来，及时审核传染病报告卡46828张，处理预警信息393条。三是科学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建设病媒生物防治设施建设示范小区4个。四是深入开展健康促进。建成健康促进机关、学校、企业等单位300余家。五是做好食源性疾病监测。今年共报告食源性疾病病例3385例，排除食源性疾病事件125起，协助其他区县调查处置食源性疾病事件11起，上报15起食源性疾病事件，其中10起为蘑菇中毒事件。

1. 全力推进重点民生项目。

一是乡村振兴成果显著。对全区乡村振兴监测对象879户，共2611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做好4种慢病患者332人的规范管理和健康随访服务，做到签约率、随访率均100%。二是民生实事工作高效完成。农村两癌筛查（指标数2450，完成数2564）、新区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指标数7300，完成数11300）、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指标数7100，完成数8540）等省市民生指标全部超额完成。三是“一老一小”普惠落到实处。积极响应国家、省、市大力发展婴幼儿托育行业的政策要求，出台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意见，截至目前，我区共有51家婴幼儿照护机构完成登记造册，与24家开发商签订了“新建楼盘配套托育用房建设移交协议”。望月湖岳龙社区获评首批“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四是各项创建工作走深走实。全力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已向省中医药管理局递交申报资料，积极推动2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稳步推进湘江新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已成立湖南湘江新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湖南湘江新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对标落实落细创建工作任务。

1. 全面坚守安全生产底线。

一是防范医疗安全风险。今年以来领导带队开展自建房摸排及五一节、国庆节专项检查共8次，并逐步落实整改。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医疗机构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目前排查安全隐患278处，已整改到位208处。二是防范行业不正之风。深入推进“清廉医院”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床位”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廉医保”综合整治行动。三是稳妥处置信访投诉。切实抓好信访维稳工作，关注退休职工、计生特殊家庭等重点人群上访动态，全力把矛盾消灭在萌芽、问题解决在基层、人员稳定在当地。今年共签收12345工单2600余件，同比上涨30%，在工单数量激增、处理难度增大的新情况下，高效落实工单，保障热线工作有序推进。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基层医疗机构经费保障需进一步加强，尤其是人员经费及设施设备购置等能力提升经费。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提高资金下拨效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